



数字赋能 检察监督有了“最强大脑”

浙江推进法律监督工作模式重塑变革

前沿观察·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你们数字检察真厉害，就这一个汽修企业危废整治数字监督模型，我们就觉得威力巨大。”浙江宁波慈溪市汽修行业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感叹道。

原来，今年2月，慈溪市人民检察院获得一条线索：辖区有汽修店内废机油、废油漆桶随意堆放，还有人上门收购废机油。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走访了几家汽修企业，发现多家企业在危废申报、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存在安全隐患，于是启动数字检察办案，通过筛选、提取“产废企业”“企业名单”等关键词，构建汽修企业危废整治数字监督模型，并经过分层级的数据碰撞、比对，最终确定有400多家产废汽修企业无危废转移记录。

于是，慈溪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立即联合制定慈溪市汽修企业危险废物流专项整治方案，严格规范汽修行业的危废暂存、处置等行为，全面消除行业环境污染隐患。

这是浙江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的一个缩影。2022年，浙江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全力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工作模式重塑变革，取得积极成效。

数据说话总结归纳 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消除行业环境污染隐患后，慈溪检察院继续做好汽修企业危险废物流整治“后半篇文章”：牵头相关部门出台了构建慈溪市汽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推动行政主管部门打通废废申报、汽修企业名录等相关信息互通，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及时发现违法处置危废线索，实现对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的源头治理。

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浙江全省检察机关正朝着这一法律监督模式不断努力。

让数据“说话”主动发现线索并非让计算机、人工智能去发现和监督，数字检察也不止步于对检察工作的“工具性改良”，数据运用、线索转化，关键在于检察官能否从日常个案办理中总结、归纳出特征、规律，再将这些特征、规律转化为机器可以识别的语言。在浙江各地，大数据思维和问题意识润物细无声地渗透进检察官办案之中。

数字化改革要到一线去打捞“金点子”，这是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全院上下的共识。为此，“我为数字检察献一计”金点子评选活动在一千多名干警中火热开展，39条数字检察点子经首轮盲选投票，17条候选点子入围现场评审，每轮候选点子提案人分别进行了创意汇报，并接受现场答辩，最终10

条“金点子”脱颖而出，被排上了今年“数字检察类案监督推进工程”的日程。

“金点子”贡献者之一——平湖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徐骏说：“这场活动让我获益的不是获奖本身，而是我感受到了全院共同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的决心和氛围。”

“金点子”落地，就要转换为检察监督工作“真刀真枪”的作为，取得实战实效。

在台州市黄岩区，刑事检察部门办理案件时发现了外卖骑手办理假健康证的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调取数据碰撞下，辖区内健康证管理乱象一目了然。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后，今年4月底，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台州市黄岩区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管理办法》，形成了区域健康证制发主体、监管主体、用证主体“三位共管”的良好局面。

在绍兴市越城区，检察机关成功研发“骗取医保基金数字监督模型”，直击不法分子打着“免费医疗”的幌子，诱骗老年人就诊，通过虚开、多开诊疗项目，伪造病历等手段非法套取医保基金，挽回了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目前，该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已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

围绕纵深推进治理，持续提升数字检察实战实效水平，今年3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推出数字检察“一本账S1”，10月迭代形成“一本账S2”，迭代部署医保诈骗案件、“遗漏前科”错误判决等15个专项监督。

同时，浙江省检察院迭代升级“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上线“场景中心”，上架具有全省共性的数字监督案例57个、模型12个和轻应用4个，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数字赋能协同共治 织密监督防护网络

“以往我们三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十分不畅，比对时难免出现不全、延迟等现象。现在有了这个‘排雷神器’，我们工作都安心多了。同时检察机关还能适时监督，倒逼我们严格执法，阳光执法，公正执法。”温州市苍南县人社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感慨道。

“排雷神器”其实是苍南县域公益诉讼数字监督平台的“土名字”。

2021年11月，苍南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低保金、养老金公益诉讼数字协作机制的意见》，并依托苍南县执法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探索研发了苍南县域公益诉讼数字监督平台这一“神器”。

苍南县域公益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归集全县范围低保、社保、死亡人员等数据，实现数据查询一键通，实时更新共享，公益诉讼数字化实时监督，从源头堵塞漏洞，为低保金、社保金安全织好双重防护网。

如今，苍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

进入苍南县执法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检查是否有新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在浙江舟山，长期以来各涉海单位部门化、层级化管理，协同机制不健全，信息孤岛现象让检察官办案时常碰壁。

从个案入手开展专项监督，舟山市检察院机关成功办理数字检察监督第一案，让该市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探索快速推进。

针对涉海刑事案件在侦查环节滞留的现实情况，今年以来，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抓住海上安全行刑衔接难点痛点，协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创建以提前介入引导取证、行刑案件线索互通、类案综合分析应用为三大核心板块的“海上安全执法司法行刑共治平台”，搭建“涉海刑事案件类案监督”应用场景，借助平台大数据资源，实现监督关口前移。

舟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信息共享的目的是共治，打破数据壁垒，把信息‘孤岛’连成数据‘大陆’就是我们的工作目标。”

当前，舟山市检察院正将“海上安全执法司法行刑共治平台”嵌入全市海上执法信息平台，实现与海洋行政法、海事、海警等涉海部门的协作配合，数据共享贯通，形成数据统一归并、处置统一流转、治理统一高效的数字化执法司法平台运作机制，织密全域监督“防护网”。

协同作战的故事在浙江已稀松平常，“1+1>2”的效果在数字检察改革过程中屡见不鲜，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正是数字赋能业务协同的最佳例证。

2017年，由浙江省检察院牵头，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扬帆起航。

在这个平台上，只需点一点，电子卷宗、文书就能在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政法单位一键送达，案件流转越发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浙江也成为全国首个省域范围内实现单轨制协同办案的省份。

今年以来，浙江省检察院不断建设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强化执法司法配合与制约，实现了刑事主要业务协同全覆盖，承接了虚假诉讼规范治理、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等改革落地，推动司法司法的基础性、重塑性变革。

此外，浙江省检察院还启动构建“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承接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之“监督促进治理”，把类案监督中对存量问题监督的成效，巩固为“检察+有关部门”的常态化协同治理机制。

抓住契机推进改革 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站在巨人肩膀展望数字潮流——2021年浙江吹响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新号角，浙江检察机关顺势而为，引领检察数字化改革创新。

在浙江，杭州数字检察工作起步较早，率先研发推广的非羁押、法治地图、禁业码等应用场景，入选了国家区块链特色领域“区块链+检察”试点，成为浙江省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建设试点成员单位。当下，杭州检察机关率先建立融合式一体化信息研判格局，建立起检察信息情报中心，构建两

级院信息数据研判一体化机制。

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姜琪本科学的是计算机专业，这为他在检察技术创新领域打下了基础。在他看来，实施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离不开海量数据，打通多方数据来源渠道是大数据应用的前提。干警需自觉形成大数据思维并主动融入办案，根据具体检察监督场景，有针对性地收集、汇总相关数据。

湖州是浙江省唯一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试点地区。借助湖州市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盗窃彩票案件中，获取全县彩票店铺分布信息数据，比对后发现存在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开设彩票店、自助彩票售卖机未对未成年人采取限制措施等问题，对此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促使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解除合同、停业整顿、责令搬迁、加装人脸识别系统等方式开展整治。

在攻克外部数据壁垒方面，浙江省检察院机关先行先试探索不断。

2021年11月，《浙江省政法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工作办法（试行）》出台，在推进政法机关整体智治、破解数据壁垒上迈出关键一步。此外，借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出台以及省委数字化改革等重大契机，数据共享被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执法司法信息孤岛不断消解。

前不久，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远程提审室，检察官阮德锋做完电子笔录后，通过检察工作专网向25公里外的上虞区看守所推送笔录。犯罪嫌疑人使用讯问桌上的远程签字板完成对电子笔录的核对、签名、捺印，检察官同步签名。之后，检察数字化笔录系统自动把数字化笔录传输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应的案件卷宗里。

这是上虞检察院研发检察数字化笔录系统给检察业务带来的变化。利用数字化签字捺印技术，直接生成电子笔录导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减少纸质笔录打印、签字、捺印、扫描上传等环节，助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检察业务数据化，全流程变得公开透明可感可查，进而倒逼业务规范化提升质效。浙江省检察院研发的数智案管系统，以290余条嵌入式规则实现对办案程序与办案数据的每日巡查，并及时反馈检察官，“亮晒”巡查结果。

数字赋能不仅让检察业务全面驶上快车道，检察服务移动端——浙江检察App的迭代升级也得到广大律师的认可点赞。在阅卷库、线上约见检察官、远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云办案”……打破时空局限，越来越多检察高频服务事项嵌入“浙里办”和政务服务终端一体机，实现检察服务“一次不用跑”。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陈磊

得知12月1日起北京市职工医保开通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之后，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闫伟（化名）将自己12岁的儿子添加为共济对象。

我国职工医保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保障模式。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为个人所有，只能用于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2022年以来，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吉林省长春市等多个地方启动实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这意味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从仅限职工本人使用拓展到可以给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使用。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用于家庭成员的相关医疗（保险）支出，其积极意义显著，增加了家庭成员的互助共济功能，提升了家庭成员的医疗保障水平。建议未来及时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

个人账户专款专用 开通互助共济功能

闫伟今年40岁出头，在北京一家国企工作，至今已经参加职工医保15年，目前每月医保个人账户资金350多元，他的妻子在北京市一家中介机构工作，同样参加了职工医保，每月医保个人账户160多元，他们的孩子出生于2010年，当年参加了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俗称“一老一小”保险，没有医保个人账户。

根据此前的北京市职工医疗保障政策，医保个人账户对应在北京银行开具的医保专用存折，里面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支配。闫伟一般半年去银行取一次现金，用于儿子平时看病和买药。

根据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参保人2022年就医保报销情况是：去三级医院看门诊，起付标准是550元，超过起付标准并且在封顶线以下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报销50%；去三级医院住院，起付标准是1300元，儿童的起付标准减半为650元，起付标准以上封顶线以下的医疗费用报销75%。

今年3月，北京市印发《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8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印发，据此，自9月1日起，个人账户资金实行记账管理，专款专用，参保人员不可支取。

得知“北京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不再自由支取”的消息后，闫伟赶在9月1日前去银行排队支取了医保专用存折中的现金。在他的认知里，9月1日之后，他再带儿子去医院看病时，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取医保专用存折里的现金直接使用，个人账户仅具有记账功能。

就在闫伟对此政策转变颇为困惑之时，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消息，自12月1日起，职工医保开通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据此，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此外，个人账户还探索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对闫伟来说，职工医保开通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之后，相当于以制度的方式把自己以前的做法固定下来，杜绝了随意支配个人账户资金的可能性。

闫伟研究政策之后发现，实现家庭共济需职工本人完成备案。12月22日，他登录北京市职工保障局官网，按照操作步骤完成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备案，将儿子添加为共济对象。

医保资金大量沉淀 家庭共济势在必行

今年8月，上海市启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但与北京不同的是，上海市一直不允许支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就医。

孙玉（化名）今年44岁，在上海市一家科技公司工作，参加了上海市职工医保，每月医保个人账户记账500多元，他有一个8岁的女儿，参加了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

据孙玉介绍，在今年8月之前，他如果带女儿去医院看病，除了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的部分之外，自己负担的部分只能另行支付，并不能使用他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上海启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之后，孙玉在共济账户里绑定了女儿的信息，这意味着，他医保个人账户里的结余，可以用于支付女儿的看病费用。

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2022年以来，已经有天津市、吉林省长春市等地启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此外，四川省、江西省赣州市等地自2023年1月1日起，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允许家庭成员共济。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

家庭成员医疗保障水平大幅度提高

多地职工医保开通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授仇雨临认为，按政策规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用于家庭成员的相关医疗（保险）支出，其积极意义在于增加了家庭成员的互助共济功能，扩大了资金使用范围，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向春华看来，家庭成员之间实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大幅度提高了家庭成员的医疗保障水平，降低了家庭成员就医时的医疗负担。

向春华还提到，各地启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实际上也是在贯彻落实中央要求。

2021年4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根据《指导意见》，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还可以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据仇雨临介绍，199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确定了“统账结合”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模式，产生了个人账户。24年过去了，当前个人账户已经基本实现“保证改革平稳进行”和“激励个人缴费积极性”两个目标。然而，个人账户当下不仅无助于控制医疗费用，反而会限制医保功能的发挥，甚至助推医疗资源的浪费。根据国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累计结余11753.98亿元，占统筹基金累计结余的66.46%。

“缺乏互助共济性的个人账户资金大量沉淀，弱化统筹基金发挥大数法则进行战略购买的功

能。因此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增加家庭共济保障势在必行。”仇雨临介绍，这正是实施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背景。

《2021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职工医保参保人数35431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0866万人。

在向春华看来，数据显示，我国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是大多数，一般来说，在一个家庭内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家庭成员也占多数，他们发生较大额医疗费的风险也比较高，报销比例又比职工医保低，医疗负担比较重，亟须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降低他们的医疗负担。

动态评估实施情况 逐步扩大共济范围

向春华分析说，国家推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是基于当前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过多的事实，下一步需要及时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然后再决定将来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制度如何定型。

在他看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实施一定时间后，如果个人账户的结余规模很快缩小，同时又不会穿底，现行制度可以继续实施；如果个人账户仍有相当规模的结余，现行制度不排除继续扩大共济对象范围和资金使用范围，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

向春华认为，根据目前的职工医保管理制度，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具有可持续性，现行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对象范围将来应逐步扩大至范围更广的家庭成员，比如直系亲和兄弟姐妹。同时，将来根据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实施情况，如果还有相当规模的结余资金，可以考虑继续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参保人购买普惠保等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的商业保险，甚至购买纯粹的商业健康医疗保险，助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021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分8章70条对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规定。

202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其中在预备审议项目中，包括制定医疗保障法，“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

那么，未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是否需要上升到立法层面？

向春华认为，我国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多年以来，主要的依据是规范性文件：2011年，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虽然解决了我国社会保障领域缺乏基本法律的问题，但对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比较薄弱，也比较原则。

“我国正在起草医疗保障法，期待尽快出台落地。”向春华说，不过，对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这样政策比较强的制度改革，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还没有完全定型的情况下，不太适合出台法律法规予以规范，而应该主要依靠政策推动改革，根据制度推行过程中的个人账户资金结余情况随时调整。